

「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中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黃政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題綱：

一、村（里）長職務定位之檢討與調整。

二、村（里）長補助費用之檢討與調整。

三、其他有關村里長制度之相關議題。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新竹市東區建功里里長邱漢奇：

(一) 不好意思！我先給一個書面的報告。我是新竹市東區里長聯誼會，我們會長還有事情，所以由我代表，我們是 53 個里。我們建議：1、交通工具，就是機車 1 輛。2、健康檢查費有最高標準，但是沒有最低標準。等一下我再做個說明。3、保險費也是一樣，每年每人有編列最高標準，但是沒有最低標準。各縣(市)有的是沒有編，就算有最高標準也沒有用。4、村(里)長服務的年資，如果服務了 16 年就是擔任 4 任，應該要有獎勵辦法。因為公司行號在原單位 15 年都有退休金，里長擔任 4 任也 15 年以上了，是不是要有獎勵辦法？5、鄰長為民服務的作業費，新竹市目前是 1,000 元，新竹縣政府是 2,000 元。

- (二) 機車是方便村(里)長每天巡視大街小巷、村莊、社區，參加各種執行公務相關的會議，以及現場會勘等事項，所以希望內政部能夠增訂配發交通工具。
- (三) 健康檢查費，目前最高可以編到 1 萬 6,000 元，可是沒有規定最低標準。還有一點就是，為什麼最低標要 1 萬 6,000 元？因為基本上以新竹市來講，2 年一次 3,500 元，為什麼那麼多里長沒有去健康檢查？因為檢查費用要 1 萬多元，自付額我要付 1 萬多元，你才補助我 3,500 元，請問一下，哪一個里長要檢查？而且 3,500 元根本就沒有做一個澈底的檢查，我寧願內政部一任編 1 萬 6,000 元，讓我澈底地檢查，如果第 1 年檢查有問題的話，我自己會去繼續追蹤，對不對？這個我是建議內政部，就是說我寧願一任編列 1 萬 6,000 元，讓我第 1 年就認真地檢查一次，檢查地清清楚楚。當然各縣(市)的費用有限，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制定一個最低的標準，不要只定最高標，而最高標也不給我，等於沒有。
- (四) 保險費，新竹市目前每一位里長自付額 100 元，區公所編列 150 元，加起來是 250 元，這是互助基金，意外險保險是 120 萬，上次臺東縣村長意外死亡就是從基金裡面提撥 8 萬塊，說實在的，我們里長的命真不值錢！連個最基本的保險都不願意，而且還要自付，所以希望是不是有一個保險可以有最低標，每人每年最低標 6,000 元？我們想要求的是一個尊嚴跟最基本的保障。
- (五) 村(里)長沒有退休金，一般在公司行號上班的，同一

個單位 15 年有退休金，村（里）長因為是無給職，所以沒有退休金，內政部能否制定獎勵法規，讓地方有規定可以依循？

（六）鄰長作業費目前新竹縣是 2,000 元、新竹市是 1,000 元，同工不同酬，希望法制化，謝謝。

二、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里長牛阡源：

（一）各位同事，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村里長聯誼總會的執行秘書，也是桃園區大林里里長，敝姓牛，牛阡源，第一次發言。大家都知道里長的工作，現在時代改變，事情繁雜又多，但是各位看地制法，地制法總共有幾條說里長的職責？講到里長的只有 4、5 條。各位，地制法今年有修正，105 年 5 月份修正、105 年 6 月 22 日公告，第 44 條跟第 46 條議會的議長罷免跟議會的議長選舉，居然在地制法裡面都修法，里長的定位吵了 1、20 年都沒有去修。請問一下，為什麼不把經年累月的這些意見彙整？

（二）我能不能建議一下，能不能請內政部將一些問題送大法官會議解釋，解釋文下來以後，依據解釋文，再作修法？因為現在地制法所規範的，我們所有的職責、所有的位階都各說各話，所以造成今天很混亂的情形，這是我第一點。

（三）第二點，大家都看到辦公室的大印、印信，在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印信條例裡面，各位看內容，你說這個大印合不合法？我們居然還要去證明 25 項的證明，請問這個印信有沒

有合法？我們一天到晚講依法行事、依法行政，依什麼法行事？依什麼法行政？

- (四) 第三點，現在我們里辦公處真的是五不全，為什麼叫「五不全」？我講一些老前輩們當里長的，以前里辦公處都有帳戶，但是經過了內政部 99 年 7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375 號函，村（里）辦公處因非地方行政機關性質，故不得逕行開立機關專戶。各位，內政部又給我們限制很多，我們怎麼去執行一些必要的工作？
- (五) 各位，帳戶發生什麼狀況？因為我們不是公法人自治機關、我們不是人民團體的性質，譬如說環保、衛生任何項目去參加比賽，請問經費怎麼到我們里辦公處？怎麼拿？難道寫個收據就交給我們嗎？非法！我們里長不能去收這個，因為我是代表里的，里要有專戶、要有帳戶讓錢進來啊！曾經有 1 個里，1、2 年經費還在市公所、區公所沒辦法領。
- (六) 這個帳戶的問題是很嚴重的，包括現在我們基層工作費的帳戶也撤掉了，由公所的收發機關他們來弄，就是我們的公戶，包括我們里長 1 萬元所有的費用。你們知不知道還有更誇張的？現在所有的東西居然由里撥到里幹事的專戶，然後再拿給廠商。各位，到地方上都有這種亂象出來，怎麼去弄？
- (七) 第四點，經費。我覺得剛才那位新竹市的里長講得很好，真的很多經費一定要制度化。各位看看我們的事務費，像有的里 300 多戶、有的里 4、5,000 多戶，結果

事務費都一樣，齊頭式的平等，這樣對嗎？這不對，這要檢討的！而不是我們要自肥，有些事情我們要推動。

- (八) 第五點，其他。我們在執行公務的時候，你們一直把我們當作廣義公務人員，曾經我們有一個里長為了公園有人在鬧事自己去處理的時候被打，結果不了了之，因為你不是公務人員，所以沒辦法保障！至少公務人員是有公務人員法可以保障，我們呢？太多太多的問題。各位，最主要的根源——地制法，一定要修，如果不修，現在講，沒有用！謝謝。

三、中華民國村里長聯誼總會總會長楊鑫坤：

- (一) 次長、司長、副局長、各位前輩，還有我們的服務總會，司長講的我們都同意，次長講的我們也都瞭解，村（里）長本身的委屈，應該各位可以想像得到，今天村（里）長不是說要怎麼樣去自肥，實際上來講，村（里）長整個運作到目前為止，所有大大小小的事情、所有各個機關、各個局科室回歸來到哪邊？到了村（里）長，要村（里）長來做執行的動作。
- (二) 第一個，剛剛提到我們的保險，基本上這個很簡單了吧！司長，這種不用研究老半天吧？之前就有講，我們的互助暫行辦法，什麼叫做「暫行辦法」？這個在民國90幾年我當總會秘書長的時候，我去把整個條文翻出來，結果3億多的經費後來 share 到每一個縣（市）來，那很簡單嘛！以前暫行辦法是因為保險公司沒辦法賠，所以才要大家的互助金來做，現在這個東西很明

確，給保險公司這個錢，馬上可以做保險的動作。為什麼 450 萬的東西不要，為什麼才 8 萬元？這就是不用心嘛！完全沒有從村(里)長的角度來設想這個事情，對不對？不然像這個工作，司長你說有什麼困難？暫行辦法馬上修，哪一個立法委員敢反對？沒人會反對，是不是？不然總統都跟我們一樣嘛！所有公務人員都跟我們一樣嘛！都用互助暫行辦法，大家都 8 萬元，大家有沒有同意？這個是將心比心！

(三) 再來，剛剛次長一直在談的，你們的定位到底怎麼樣、學者專家到時就跟我們說，現在專職的時候什麼都不行、什麼都 say no！很簡單，這些人不是一直要當村(里)長，管他！落日條款定下去，讓這個社會、讓這個國家、讓這個地方更好一點。條例定出來、配套定出來，大家一起討論，不是說這個東西學者專家、民政司、內政部去定一定，才來問里長要不要，當然不要啊！基本上來講，這是一個尊嚴的問題。

(四) 我一定要再講，次長，我們臺東余村長差一點連喪葬費都沒有，那是我在媒體發聲，知道嗎？這個事情有沒有去想到？這邊也很多是山區的一些村(里)長。你說一定要去嗎？我們也可以不要去，對不對？但是我們的村民、我們的里民跟我們的兄弟姐妹一樣，今天打一通電話不去不行，三更半夜都要到位。不是說這些會長、這些幹部喜歡當這個職務，因為我們做到了比較慘，是不是？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公平的事情，現在我們的蔡

政府不是講公平正義嗎？公平正義很簡單，我們這些事情沒辦法解決的時候，上至總統，下至鄉（鎮、市）長，大家都跟我們一樣不要領嘛！村（里）長都有辦法不要領，總統也不要領嘛！對不對？這樣事情就解決了。

(五)所以基本上來講，我想大家的心聲都一樣，我們比7-ELEVEN 更 7-ELEVEN。我跟你講，像我們這些幹部今天來開會有沒有領車馬費？四處開會的時候都要到，誰出的錢？我們自己出的，不然怎麼辦？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拜託次長，我們這個事情也拜託學者，剛剛我的意思也不是說學者怎麼樣，因為基本上來講，每一個時空背景是不一樣的，不然就很簡單，司長主張村(里)長廢掉。司長，你有一個高見嘛！我跟你講，廢掉也沒關係，村（里）長如果廢掉，我就不相信像臺北市還有辦法再做，臺北市所有的會長、里長我都很熟，沒有這些人的時候，政府也沒有多厲害啦！每次都講動用行政系統，我常常在講，SARS 的時候，誰去送便當？誰去倒垃圾？誰在量體溫？誰在做居家隔離？當然行政系統去處理，拜託一下！大家都跑光光了，剩誰？剩里長、剩村長。颱風的時候，誰站在前面？我發牢騷，因為這個事情我講到不想講了，但是有時候聽到沒有辦法，大家都來了，聽聽大家的意見，好不好？讓我們牢騷一下，次長，不好意思！

四、本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

(一) 剛剛會長講說我主張廢除村（里）長，其實我從來沒

有這樣的主張，我不曉得你哪裡聽來的，或是誤解了我提出的社會不同觀點。第一個部分我要特別去提到，其實我很尊重，尤其是很在意中華民國村（里）長這個制度，就像各位講的 7-ELEVEN 這樣一個服務，這個是即便改成公務員、改成什麼都做不到的事情，其實我非常感激大家的貢獻，而且這幾年在防災救災工作上，村（里）長都是在最前線，我們也是非常瞭解。

- (二) 今天新竹市提出來是說，我們好像規定要有保險費，我們的規定是 1 萬 5,000 元這樣的保險費，可是我今天才知道新竹市沒有給到這樣。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當初在立法，為什麼要給大家有一個保險費這樣的機制？是在於說，因為大家沒有公務員的身分，無法依公務人員的撫卹制度辦理，保險是在執行職務有一個意外險可以去處理、可以去保障。今天我想新竹市政府的代表有在場，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是覺得該給人家的要給人家。
- (三) 另外，當然有一些建議部分，特別提到像機車，我可以跟大家講，這個條文當初立法的情況是民國 88 年精省的時候，對於村（里）長的費用，各縣市長在競選的時候拼命開支票，臺北市就一直墊高，縣（市）的落差就越來越大，所以才定一個統一標準。統一標準是把當初的機車去折算一個現金看一年攤多少，我想大家很清楚，那時候臺灣省的村（里）長才 2 萬元

而已，到最後他們拿到 3 萬元，但是再怎麼樣，我們當初定的 4 萬 5 的確比這個額度高，所以當初法律上規定不能再增加任何費用。可是實際上我們也知道法律執行上面，政府加諸給各位村（里）長的業務其實是不斷在擴張，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檢討，不是鐵板一塊，我們今天來就是要聽大家的意見，希望大家意見出來了，我們把大家意見帶回去整理。

（四）至於剛剛提到的村（里）長戶頭這個部分，這個是因為審計部在審查各地方審計處查報資料裡面，提出來要我們內政部去檢討，所以內政部邀主計處處處理之後，才有這樣的一個情況。這個能不能解決？我可能回去再跟相關的主計單位來研議，我想大家提出來了，我們會尊重各位的意見。

（五）今天在這個場域上，歡迎大家提供你的看法、你的意見，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詳實地記錄起來，包括我們未來要去修法、要去改什麼，都有比較具體的意見呈現與依據，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願意跟各位共同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五、中華民國村里長聯合服務總會總會長陳建良：

（一）次長、臺中市的長官、內政部的長官、所有的里長，大家好。我是臺中市沙鹿區美仁里的里長，也是中華民國村里長聯合服務總會的總會長。首先想要請教一下次長，為什麼上一次在臺北的公聽會，我沒有接到通知？你們知道嗎？

- (二) 好啦！我跟你講，你解釋這樣不對，這個案子是我在總統大選前，我邀約 3 位總統候選人，他們不只是總統候選人，他們也是國內三大黨的黨主席，還有一些政黨的主席，在圓山飯店召開的會議，而且我跟他們達成了一些共識，是不是？次長，我們這一次會來開公聽會，是不是我們蔡總統為了要實現她選前承諾，所以來開的？
- (三) 不是啦！我跟你講，今天這個案子是我提出的，結果你們開會的第一時間沒有通知我，這樣就很不對，你們有你們解釋的方式，而且今天臺中市的里長也很少人知道。
- (四) 其實我認為任何人為村(里)長出聲、出錢、出力，我都表示佩服，我也表示認同，因為每一個村(里)只有一個里長而已，臺灣 7,851 個，不多也不少，任何人的聲音你們都要採納，但是你們今天這樣做，讓我覺得非常不認同，你們自己去查資料嘛！是不是選前我跟他們講的？第 1 場竟然我不知道，那天還是北部的里長來到南部，我跟他們在一起，他們還問我說：「今天臺北在開會？」我說：「我不知道。」這個問題跟村(里)長要爭取什麼沒關係，這個問題我是針對你，要給我一個解釋、要給我一個答案，是不是這樣講？不能夠發生了以後，你們再講這種事情，人家聽不下去啦！如果不是我去跟他們講，我今天沒意見，但是今天是我跟他們講，後來才召開這一些公聽會，也是

因為總統指示要落實選前承諾，要聽聽所有村（里）長的意見，對不對？結果我建議的我不知道，所有的村（里）長在問我，你當人家是什麼？

（五）還有臺中市的里長，今天有誰接到通知？還是市政府指派哪一位代表臺中市出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沒有吧！我聽說是一個聯誼總會臺中市的總會長，是不是？今天在座有很多是會長，請問一下，他要代表我們所有的村（里）長講什麼呢？你找誰，我都沒有意見，因為村（里）長其實做的工作都一樣、立場也一樣，確實是要聽村（里）長的聲音，但不是你們今天開會要這樣就這樣，也不是很透明。你們是要尊重村（里）長，而不是找了很多的學者，對不對？當然要做很多的評估，政府單位也有政府單位的立場跟預算。

（六）我在這裡稍微要表達我的立場，其實我從來不會去針對村（里）長的一些福利制度要求要去做什麼調整，甚至於勉強任何的單位，因為執政黨包括政府每一個單位，都有你們的預算、你們的看法，但是我強調的是村（里）長的角色定位，村（里）長的角色定位你們要把它定位好，像之前講的他是民意代表還是公務人員？角色定位出來的話，其實所有的福利、所有的一些制度本來就全部都會出來了，不是嗎？所以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一些細項，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要怎麼樣定位村（里）長的角色、什麼定位？到底是哪一

類的？是第三類，還是公務人員，還是民意代表？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這種事情。所以我從來不會去勉強你們，我也沒有要給你們什麼意見，但是除了我的意見，我都是尊重我們在座的一些村（里）長，因為村（里）長做的工作都是一樣。

- （七）當然在座村（里）長不管有什麼樣意見、有什麼樣想法，大家都可以提出，希望你們可以接納，而不是只有開這種制式化的公聽會，4場開完就結束了，然後你們就回覆，其實沒有人參與，對不對？到時候都是你們怎麼說怎麼算，我跟你講，這種會議也不用開了，開這種會議也沒有意義，因為立場不一樣。但是我的想法是不管什麼立場，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真正地傾聽所有村（里）長的一些心聲，針對村（里）長好好去制定屬於村（里）長的一個角色，不要完全框架在什麼法條，法條是人寫出來的，法律也是立法委員、一些單位所創造出來的，現在是什麼社會？不適合的一些舊法本來就是要作修法、調整，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地去思考一下，參考村（里）長的意見，不要只有單方面想你們自己要做什麼就做什麼，這樣子你們只是開形式的會議，根本沒有意義！

六、臺中市西區公德里楊博文里長：

- （一）次長、各位長官、各位里長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跟次長報告，其實在召開這個村（里）長定位公聽會之前，我們全國村里長聯合服務總會陳建良總會長不

僅是在圓山大飯店跟 3 個總統候選人有約，而且那時候蔡總統她有承諾只要她一當選，她有意朝向村（里）長的定位非公務人員、也非民意代表的方向來思考。

（二）另外，我也跟我們總會長還有全國幾位代表到立法院去拜會立法院長，所以我們不是在選舉跟選舉候選人有一些接觸而已，實際上我們總會長剛剛講得非常清楚，我們重視的是村（里）長的定位，就像在座很多的里長今天來參與這個公聽會，我們知道只要村（里）長的定位能夠明確，實際上以下的細則都沒有問題，我們絕對相信政府官員的能力！

（三）第二個跟次長報告，次長說你也非常重視在座村（里）長的意見，所以村（里）長的比例非常高，很不好意思跟次長報告，在座臺中市有南屯區、東區、大甲區、西屯區的很多會長都是我邀請的，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人知道今天的會議！我想請問民政局的副座，我不知道你是邀請臺中市哪些代表，而且地點就在我們臺中市，為什麼不多傾聽我們里長的聲音？

（四）另外跟次長報告，從過去這幾年來地制法的修正、地方的整併，實際上我們直轄市已經有六都，我不知道六都的人口比例占臺灣的總人口數多少？我記得好像是 60% 以上。六都的人口所占臺灣 2,300 萬人口多高？

（五）另外，臺灣的村（里）長裡面，有六都的里長，有一般屬於原來省轄市，比如說彰化縣、苗栗縣、新竹市

這一些的村（里）長，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問題呢？因為我想請次長斟酌就是說，在省轄市的架構之下，鄉（鎮、市）長還是民選，他們有獨立的預算、有代表，但是在直轄市裡面，我們的議員減半了，4 萬 5,000 個居民才選出 1 個議員，請問這些選民遇到什麼事情需要請託的時候，他去找誰？找里長，一定找里長！因為 1 個議員要面對 4 萬 5,000 位住戶，像我里內有 6、7,000 人，我要面對 6、7,000 位住戶，所以這個是會有不同的。

（六）你問我們說村（里）長的定位傾向什麼？我個人的意見傾向民意代表，當然如果能夠定出第三類，那我比較贊同。為什麼我傾向民意代表？我們去思考，村（里）長是民選出來的，最重要的是要做什麼？要為里民作服務，而不是去執行上面公務單位要求我們做的事情！

（七）目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一直強調我們村（里）長是民政家族的一員，任何的公文、任何一件市政府的事情，每天我不敢講 10 份，至少 3、5 份公文跑不掉，叫我們配合什麼、一定要去幫忙做什麼，你把我們定位成公務人員，但是你有給我們公務人員該有的權利嗎？沒有！只叫我們做事。為什麼沒有？我們有關防，但是不能獨立行文，你不把我們視為一個獨立的單位。民眾看到的是什麼？你是我選出來的里長，你要替我們爭取福利，你要給市政府一些建言，因為區

公所只是一個外派單位，區公所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這個是在這個公聽會上我想表達的現況，因為次長有提到在座有很多教授，希望教授們多去瞭解過去跟現在的不同，這是第一個。

(八) 第二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個人意見，我比較傾向民意代表，因為我是選民選出來的，我要負責的並不是區公所，為什麼在地方制度法裡面寫說，村（里）長是民選出來，非民意代表，但是村（里）長必須接受鄉（鎮、市、區）公所的指揮跟監督？你沒有給我任何的權利跟能夠掌控的事情，可是你要指揮我、監督我，選我出來的選民呢？我怎麼樣對我的選民交代、服務我的選民？這個是我提出來的意見跟次長做個報告。

(九) 另外，我剛剛提了，希望市政府民政局給我一個回答，臺中市政府收到今天的文是通知哪些單位？為什麼我們都不知道？次長等一下可以問哪些人是我通知來的，在座這邊有將近 20 位里長，扣除這 20 位，從新竹縣（市）一直到濁水溪以北來了多少里長？我希望能夠多聽聽里長的聲音。

(十) 另外，我們這邊有彰化縣村里長聯合總會的總會長、有南屯區的會長，有東區的會長、有西屯的會長，還有西區的會長，我們是不是也請會長能夠表達一些他們的看法，能夠就角色定位上給內政部一點意見？希望多聽聽里長的聲音。也有很多是前會長、很多是理

事長，這些在座我聯絡來的都是各區的代表，都能夠代表各區的民意，所以是不是請次長等一下都給他們發言的機會？謝謝大家！

七、彰化縣員林市三條里里長張尚裕：

(一) 次長，不好意思！我先自我介紹，我是彰化縣村里長聯合服務總會總幹事，我姓張，張尚裕。同時也是員林市三條里里長。我來到這邊開會，主要就是要講我們村（里）長的意見，我先來說我個人跟我們彰化縣589個村（里）的村（里）長的意見，村（里）長我剛剛看是榮譽職，村（里）長就是為了榮譽才來選，大家應該意見一樣，但是沒人勉強我們選舉，我們為了這個榮譽去選舉，為了得到我們村（里）民的同意、認同，第一高票才能做村（里）長，這就是我們的榮譽。但是剛剛我們桃園的前輩講得很好，村（里）長的官印沒有行文的規範，但是所受到的懲戒條例跟公務人員是一樣的。

(二) 我發現臺東的村長去救災，為什麼他去救災？他沒有那麼閒，因為他是選村（里）長，他為了榮譽職，才發生這個意外。我比較不好意思，還是菜鳥，我才第三屆而已，你們在村（里）服務的時候，當地的管區發生什麼事，他也要問村（里）長一些個人資料，但是礙於個資法又不能公開給他，應該村（里）長都有這個現象吧？我個人就有這個現象。你要做這個職務就是要做這個工作，包括公所查報為了里民的福利、

為了老人福利，都是一定村（里）長這個職務來發聲。

（三）在另外一個方面的問題，今天為什麼開這個公聽會？我身為里長，我不知道這個會議，我是因為我是彰化縣村里長聯合服務總會成立，由縣政府承辦人林小姐通知我們來開這個會，不然我是里長，我不曉得今天的公聽會，要強調這一點！

（四）第三點，定位。我剛剛講的就是定位，彰化縣村里長聯合服務總會，我們彰化縣政府來文通知我們，這就是定位！我們里長是合法的，村里長聯合服務總會也是合法的，這就是定位。再講回來村（里）長的定位，像臺東那個村長，我現在在做很榮譽，一發生意外死掉了，他的子女有感到榮譽嗎？8萬元埋一埋，他有感受到榮譽嗎？我個人的意見，定位由內政部來定。我們把定位方向給你們，我也相信剛剛陳建良總會長講的方向，要去講到細項，法律是人定的，我們尊重中華民國，我們是中華民國的村（里）長，定位比照民意代表，整個細項就出來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大家，謝謝。

八、臺中市南屯區春安里里長顏慶義：

（一）感謝次長給我們這個機會，還有各縣市政府的代表、我們的里長前輩，我是南屯區春安里的里長，我姓顏，顏慶義，彩虹眷村是在我們那個地方，也順便行銷一下。

（二）剛剛大家都有很多的意見，我想次長也講得很清楚、

很明白，我做第五屆。剛剛我們前輩有講過，里長是一個榮譽職，也是一個最高票當選，不管你是1個人選、2個人選、3個人選，沒有所謂的第一高票、第二高票，他是最高票當選。我今天是因為我們的人際關係有夠，所以我才趕得到這一班次讓我顏慶義在這邊發言，底下我有四點要表達我的意見，就如同次長講的，我想要什麼、我希望要什麼，也希望次長能夠幫我們爭取。

(三) 第一點，我個人認同里長的定位點在於榮譽職。第二點，調高我們現有的事務費4萬5,000元，因為很多東西都在漲，4萬5,000元真的不夠用。跟次長報告，我希望能夠調到6萬到8萬，視政府的財政狀況能夠幫我們爭取，如果能夠爭取到最高的話，我當然也很高興。第三點，每一屆的村(里)長有1輛公務機車，為什麼？我們在服務的時候，行駛大街小巷，可能有一些是巷口裡面，開車到不了，如果有機車的話，更好。因為4年的話，有1臺機車我想不過分，像我們每天在這樣跑，有些時候每天要跑不下於50公里、100公里。

(四) 最後一點，里長是榮譽職，不是公務人員，因為我們里長並不是讀法律出來的，可能有些時候在做事情上面有所偏差、有所落差，但是在刑法裡面又有一個刑法的準則在規範我們，里長每當在跟刑法上抵觸到的時候，里長為什麼要適用於公務人員貪污懲治條例去

判他？所以我今天講到的重點是這個，如果他的行為偏差或者法規有所落差的時候，他又不是公務人員，他沒有享有公務人員的權利跟福利，但是犯法的時候，為什麼每次都幾乎在用公務人員懲治條例？謝謝！

九、臺中市西區公館里里長謝錫宏：

(一) 次長、各位同仁、各位里長，大家好。我是西區聯誼會會長，我姓謝，公館里的里長，謝里長。我們主要討論里長的定位是不是公務人員，我跟陳總會長有討論過，希望用民意代表的方式來做，里長的定位很簡單，希望次長把這個法修一下，讓我們這些里長有更多的榮譽感，因為里長都很辛苦，說實在的，就像7-ELEVEN這樣，真的大家該講的都講過了，我也希望今天開這個里長定位問題的公聽會，可以讓里長心裡更服氣、更安心，因為我們都是第一名，在座所有里長都是第一名的里長，沒有第二名的里長啦！

(二) 我們也希望不要用公務人員這個條例，尤其中華民國刑法，對我們實在不公平，我們希望用民意代表的制度，因為如果用民意代表制度，我們這些榮譽也好、要做什麼也好，當然就依法，也有很大的保障，老實講。我建議次長回去把我們的定位放在民意代表，如果有第3項更好的，我們也希望你提出。再來就是說，我們里長這4年一聘，我們的事務費跟機要費是不是應該增加？因為油電雙漲所有的東西全部都漲了。剛

剛聽司長講，2萬、3萬還有4萬5，大家都嫌棄，真的像剛剛顏里長講的，看能不能調到6萬至8萬？因為說實在，這些錢撥下去，錢真的不夠花，我們這些里長也希望機要費、事務費再重新來調一次。以上向大家報告，謝謝，謝謝大家。

十、臺中市東區十甲里里長林吟照：

上面的長官、各位前輩，我是東區十甲里里長，第一次發言。顧名思義，我們里長都是選票，里民選出來的，就是民意代表，定位為民意代表，以民意代表的準則、細則制定權利義務，很簡單，比照辦理這樣就好了，謝謝。

十一、臺中市東區東南里里長王瑞發：

- (一) 不好意思！我是東區的前會長。我覺得新竹市不像樣，真的一國三制，其實我們的保險費跟健康費是都照制度走，所以我覺得新竹市政府實在有夠白目！內政部應該要行文，不要一國三制，全國都一定要辦，因為所有的里長都24小時在服務，狗在吠、貓在叫春，晚上也把我們叫起來，這是我們都遇得到的，所以一國三制絕對不行，所有的待遇，全國一定要一樣。
- (二) 還有一點就是發展協會，為什麼他們如果要辦活動都請不到經費，我們里辦公處請不到？幫我們思考一下，這個很重要。因為發展協會如果跟里長配合是比較沒關係，但是有時候發展協會常常跟里長作對，就故意辦活動要跟里長對抗，我覺得一個里內為什麼要分成好幾派？這些都不好，都是我們政府定下來的，

發展協會隸屬於里辦公處嘛！以後發展協會如果要辦活動要經過里辦公處，對不對？不管什麼人做里長都沒關係，但是我們里長是民選的，發展協會幾個人出來選？如果發展協會也下來選，我也沒話說，好不好？因為憑良心講，很多里內的事情，我希望專家學者幫我們討論，發展協會、長青會在里內這種才有個定位，里內的大事情就要經過里長，我們里長是選出來的，發展協會只有 2、30 個選出來的理事長跟我們對抗，辦活動可以請經費，我們里辦公室連一塊錢都沒有！我常常在跟市政府反應，反應不過，參考看看，好不好？謝謝。

十二、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里長黃正忠：

- (一) 次長、我們各位里長與會貴賓，我是外埔區大東里里長黃正忠。因為我們這些里長都比較粗魯，書讀比較少，不像你們這些教授、學者說大話、看法條，這些里長做的是實戰，真的說實在，你們書比較會讀，社會經驗你們就沒有我們的 1/3，我敢說！來到里，連次長到場說沒 3 句話，叫人把你翻桌就翻桌了，你怎麼說不可以，我們說就可以？因為百姓替我們說可以，剛剛大家都講過了，里長是選出來，不是像你們用騙的，我在這個官位要做什麼，我就出來做什麼，里長是真真正正從基層爬起來，如果在選舉市長一到場：「你們都是我們的前線。」什麼票都一樣啦！但是我相信你們這些大官假裝的，沒有聽到這些里長的

心聲，是在問假的，因為說不定你們早就研究好了，那也不一定。

(二) 從頭到尾市長，市長是不是選的？市長為什麼領獎金？市長難道不是選的？區長也有年終獎金。里長呢？統包 7-ELEVEN，24 小時都包下去，這種的有沒有？沒有！沒有沒關係，你們說幾萬，因為這種講起來不好聽，因為公務人員剛進去也才 4 萬多而已，年終獎金、年節慰問金這些都可以加的，只是你們做不做而已，不要說一些理由，什麼寫法條？難道沒有特殊法？X！男生跟男生要做夫妻都可以特殊法，更不用說我們這種合法的，不要說什麼法，法就是你們要生，你們既然執政，就是要跟立法委員去研究，讓法做得出來，這個我們同意，但是不能都說做不出來，法律是人做的，難道是天上掉下來的，對不對？所以我在這邊跟你們拜託，我們的聲音多聽一點，學者會讀書而已，不一定比較會講，不然你現在叫一個人出來跟我講，不一定比較會講啦！大東里你有瞭解嗎？學者，臺中市你瞭解多少？別的區你瞭解多少？大東里我早就瞭解了。

(三) 剛才很多里長都有講過，什麼事都是第一線，連一個老人去世也要找里長去帶，他也不敢進去，他怕死嘛！反正里長先帶去，叫里長去開門，叫「會同」比較好聽，先進去看有沒有死、會不會被傳染，你們先進去看了再說，說難聽是這樣。我說話比較粗魯，我

沒有讀書比較笨拙，你們這些學者都會抹粉點胭脂，
我是土地公的小弟，請見諒，有空再來大甲玩，謝謝。

十三、靜宜大學法律系教授王迺宇：

- (一) 聽完了各位里長或里長聯誼組織代表的意見，小小感想，先說明我確實是在做研究，但是沒有什麼影響力，所以等一下講的大家聽一聽就好，好嗎？至少不要把我的意見看得太嚴肅。
- (二) 第一個，大約 93 年的時候，地制法很清楚地說，各位里長是選出來的，但是又不給你所謂的待遇、薪水，所以就讓你兼職，我理解這三個是合在一起的。如果要有待遇、給你報酬的話，中華民國沒有一個有待遇的職位是可以兼職的，這一點各位要清楚，絕對不會因為里長很特別，你是民選的，你有待遇，然後告訴你可以兼職，這是不可能的事！任何一個職位都是這樣。
- (三) 我這邊多說一點點，不好意思！因為所有的東西大概跟法律有關，也跟各位先進講得一樣，法律都可以改，但是現在出現一個問題，我認為所有問題都跟經濟有關，93 年的時候，你告訴我，今天給我假設 4 萬 5，可能依那個時代的經濟狀況，不是太有吸引力，做那麼多的事情、承擔那麼多，你現在如果告訴年輕人，我給你一個 4 萬 5 的專職，你看有沒有人要做？恐怕有一堆人要搶，這個是經濟的現實。剛剛聽到各位基於個人的職責，想要爭取更好的待遇，我絕對尊重，

只不過中華民國國民大概怎麼看，短時間都不可能，我先跟各位說明一下，這個超過我的專業範圍，但我很想說，一切事情恐怕跟經濟會有關。

(四) 第二個要跟各位說明的是，你從現行法令看里長的定位，雖然他是民選的，但他所從事的任務沒有一項不是行政上的事務，不管是行政上的協助也好，或任何行政上的東西，沒有一件不是！當然各位都會說我是民選的，我是不是等同民意代表？各位也很清楚知道，我們有一種民選的不會等同民意代表，這種民選的譬如總統、縣（市）長、鄉（鎮、市）長，這些職位不管怎麼選都不會等同民意代表。

(五) 既然村（里）長是行政人員，我個人比較主張專職，因為各位承擔這麼多，當然要專職啊！因為要做那麼多事，可是專職的結果就必然要給予待遇，相關的法律就要適用，從此以後各位不能兼職，我覺得很多事情有一就沒有二，這兩個不太可能分開，你說要變成民意代表、又要兼職、又要好的待遇，大概不太可能！我們的民意代表某種程度也算是專職的民代。

(六) 不好意思！顯然我沒有跟內政部作過弊，也就是說，沒有跟主辦單位有任何協調，主辦單位純粹就打電話問我要不要來參加，我本來一些原因在考慮，後來說還是來好了。第三個，我只是強調一件事，今天各位里長一定得到的結果是對里長不好，如果今天是問鄉（鎮、市）長的定位，我認為問里長很好，因為里長

某種程度確實是里民的代表，如果今天是問里長的定位，我覺得直接問里民比較快，因為各位都是利害關係人，當然利害關係人應該在公聽會裡面要有自己的聲音，這一點問題都沒有，可是涉及到他基本定位的時候，其實各位怎麼看不是那麼重要，因為你是由人民選出來的，里民怎麼看你比較重要。回到剛剛我的第一個問題，在現在的經濟狀態，各位當然有很多抱怨，就像我在我的職位上有很多抱怨，因為老師現在待遇我也不覺得好，工作一大堆，可是反過來看，你如果回到里民，告訴里民我們的待遇、相關的補助要提升的時候，不知道里民怎麼看？謝謝。

十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系教授黃建銘：

(一) 感謝主席、承辦單位，讓我有機會來參加這次的公聽會，我聽了各位的意見之後，有幾點意見讓大家參考。當然里長是民選的，所以村（里）長在社會有非常高的貢獻度，我非常尊重，因為我們村（里）是全國制，而且沒有特別性，所以在座每一個人都有一個村（里）民的身分，同時又是里長跟村長，從里民的角度來講，我認為作為一個里民也是很重要。作為學者，其實我不認為在大學教書就比大家學問還要多，我所說的意見就一定是對的，我絕對沒有那個能力恐嚇大家，但是就像我們剛才次長所說的，社會有多元的角色，每一個人在他的角色都有重要性。

(二) 現在村（里）長的定位是非公務人員也非民意代表，

我們有很多里長期望未來的角色可以定位在民意代表，其實我們國家的設計是說，如果是民意代表屬於立法部門，地方自治體是採行政立法雙元類型，如果說定位成民意代表，可能未來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因為我們村(里)長是選舉所產生的，所以要完全設計成公務人員，我覺得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是不是可以依現在的定位繼續討論未來事務補助費應該要怎麼定標準、怎麼定項目，我覺得其實不一定不是公務人員就一定是民意代表。

(三) 事務補助費這個部分是各位村(里)長前輩討論的重點，我非常贊成我們剛才村(里)長所說的，就是說目前村(里)長的工作負擔確實很沉重，都站在第一線來服務村(里)民，所以村(里)長的職權是不是有辦法透過一些其他的方式，職權範圍到底有多大先把它確定下來，因為村(里)長的職權範圍有多大會影響事務補助費的討論，就跟人家打仗一樣，要有兵、要有資源，這個道理是相同的。目前事務補助費要怎麼樣來制定標準？當然村(里)長負擔現在確實非常高，加上職權範圍一直在增加，所以事務補助費可能會讓村(里)長覺得確實是不夠，但是我認為調高事務補助費可能也要顧及到地方財政的問題，再來就是納稅人的觀感，也認為這個可以有進一步的討論，我先把我的個人意見表達讓大家參考，謝謝。

十五、東海大學政治系教授陳建仁：

- (一) 各位主管、各位里長、各位前輩，大家好。我是東海政治的陳建仁，不好意思！我臺語沒有黃教授那麼流利，所以我等一下說國語比較不好意思一點。雖然我們從走進來都沒說半句話，但是我想很多人都覺得我們這些學者是在跟你們作對的，這個就很奇怪，我也是接到電話之後說好就來，因為我跟黃教授都住在南屯區，我們騎摩托車走路過來，想說奇怪，過來之後一直給人家罵，我也沒有做什麼報告，怎麼一直被人家罵？沒關係。
- (二) 你們可能有看這裡面的內容，第三頁有說我們的制度跟德國很像，為什麼會跟德國很像？因為全世界沒這種制度，所以內政部很辛苦，特別找到德國來說德國有這個制度。那麼英國、美國、日本，他們有村（里）長的制度嗎？有，他們村長就是一個村政府，不然就是我們講的社區發展協會，沒有這種選一個人就讓這個人處理地方全部的事情，沒有這種制度，這種制度很少看到，像美國也好、英國也好，看不到這種制度。
- (三) 這種制度是我們傳統的，為什麼說傳統就是說，之前我們在做事的時候，我們看到官府派人來都會很害怕，所以我們就需要有一個人站出來跟官府溝通，這個人就是我們現在講的村長，日本時代叫「保正」、「甲長」。但是現在時代改變了，我們現在去找警察也好、去找議員也好，我們不一定要叫里長陪我們，里長的角色就改變了。里長的這個角色改變之後，對政府來

說，會變成怎麼樣？我現在有發錢給一個人，這個人就負責幫我做這個地方全部我想做的事情，所以對里長來說工作有夠多，區公所也好、鄉（鎮、市）公所也好，叫你做事情你就必須要做，我想現在的問題並不是說村（里）長做這麼多事情，所以他的福利要提高，我覺得不是這樣，其實今天叫各位長輩來，我最想聽的是村（里）長有哪些事你們不想做？我們退回去，比如說到底村（里）長要到什麼樣的定位，你們覺得是合適的？如果今天覺得退到最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這個角色，其實國外也有很多案例可以這樣做，不然你就是往前走，直接走到變成一個民選的公務員，這個東西美國也很多，就是用民選的，但是做公務人員，就像我們剛才其他學者講的，做公務人員可以有各種津貼，但是同樣也要有義務，不可以兼差再做其他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我想這是今天我希望你們可以講給我聽的，因為說真的，我們每天在大學裡面，不知道你們的辛苦，所以今天你們跟我講現在做村（里）長的苦衷在哪裡？你們的工作太多在哪裡？我們說到打棒球，我是投手就做投手的工作、我是捕手就做捕手的工作，不要我今天做捕手又叫我去守外野，這樣我當然守不起來，所以我們說的定位是這個地方。

（四）第二點，對現在里長來說，我現在是一個民選的公職人員，但是我不滿意，我想要做民意代表，但是做民

意代表我們剛才不是跟你們講，在我們臺灣做民意代表不是這樣下去規定的，你們如果不想做公務人員，不然我們就往後再退一步做人民團體，我覺得可以這樣下去思考。以上是我個人一點看法，不好意思！謝謝。

十六、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里長陳銘潭：

- (一) 林次長、各位里長，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臺中市大肚區里長聯誼會會長。我們來討論里長的定位，公務人員應該是不可能，因為這個還要修憲法，它跟憲法抵觸。
- (二) 第一點，我以前做過民意代表，定位成民意代表就好。第二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這個也可以歸類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因為里長的工作是 24 小時的，剛才有學者說你們里長哪一樣不要做？我們每一樣都要做、每一樣都要管，為什麼？我們怕下一屆選不上。你如果沒有去做的時候，人家覺得選你這個里長也沒用，這一樣不做、那一樣不做，以後一定選不上。
- (三) 再來最可惡的就是國稅局，國稅局之前風災損壞房屋要村（里）長寫證明書，之後如果發覺不對的時候，又用公務人員服務法給我們懲處，變成圖利他人、偽造文書，這個我們承受不了，為什麼？里長就是不會讀書才會做里長，如果會讀書就做公務人員了。所以剛才講到事務費 4 萬 5 的時候，看到里長是領 4 萬 5，

4 萬 5 事務費扣掉一些紅白帖、里內活動該支出的，剩下的沒有得拿去吃，為什麼大家要這樣做？因為有一個榮譽感，覺得有一個社會上的地位。

(四) 再來就是說麻煩公聽會以後，全國的里長可以有問卷調查表，讓全體的里長看能不能寫意見，讓你們制定比較完善的村（里）長定位。報告完畢，謝謝

十七、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里長何炳樺：

(一) 各位長官，大家好。各位前輩，我是彰化縣村里長聯合服務總會的總會長，我姓何，我本身住溪湖，我是大竹里的里長。在這裡我有聽到很多前輩村（里）長提出的意見，但是我想要跟長官反應一下，之前我們全國總會長在總統大選的時候，他有邀請 3 位候選人到圓山大飯店，就已經有提出這個定位的問題。蔡英文總統那時候也有說，只要她當選了之後，她會把這個問題視為第一優先，看要怎麼樣讓我們村（里）長有一個定位，是不是這樣？但是到現在還沒有。

(二) 像剛才教授講的，一個月 4 萬 5 很多人想要做，不是說大家互相在吐槽，不知人間疾苦啦！哪一個現場在座的里長每個月 4 萬 5 夠花？大家都倒貼，是不是？為的是什麼？就是為了一個熱心，想要為民服務，對不對？最基層的、最常跟民眾接觸的，被人罵最慘的也是我們這些村（里）長，做最多的也是我們這些村（里）長，付出最多的，對不對？半夜人家叫也要去，就像我們剛才前輩說的 7-ELEVEN，不分貧富也不分大

小。村長時間到的時候，阿伯、三叔公、四嬸婆叫那麼多了，叫 100 個也不知道有沒有拿到 10 張選票，對不對？做到流汗還不是被嫌到流涎，對不對？

(三) 當初中央那邊，有提出給村（里）長一個定位，如果真的那時候有說到做到，今天這些村（里）長就不用來開會了，說最坦白就是這樣。但是從頭到尾我聽剛才這些前輩的反應，我覺得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聽懂我們的意思，你們都不瞭解我們的心情。

(四) 再來，像我們彰化縣總會現在也立案了，我們是臺灣目前第一個縣總會立案成功通過的，但是這次你們開這個會，照理說公文要發來我們縣總會這邊，讓我們縣總會瞭解，但是我們是透過全國總會跟我們通知才知道的，最基本開這個會的程序就已經走得零零落落，這麼多村（里）長所提出的問題你們有重視嗎？就算有重視也好，我只要求一樣而已，你給我們這些村（里）長一個答案，你們多久時間內有辦法把村（里）長所提出的問題、定位的問題解決？時間要定出來，這樣有沒有辦法？我報告到這裡就好，謝謝。

十八、新竹市東區建功里里長邱漢奇：

報告次長，我們開會不是這樣開的，從上次圓山大飯店到北部地區、到我們去立法院陳情、到我們今天，上次會議辦理情形不曉得怎麼樣？沒有耶，沒有會議資料，我們看不到。有 4 場的公聽會，我們講的類似都相同，是不是浪費時間？我們辦事情應該是說我們上一次開

了什麼會，所以剛剛我們次長還在跟我們總會要圓山飯店的資料，下一次會不會再要北部地區的資料、下一次再要中部地區資料？不是這樣嘛！我們應該開會要有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後，你們要回去檢討、彙整，然後辦理情形怎麼樣，下一次開會發給大家或是在網站給大家知道，不要再重複一直講，應該是這樣，好不好？拜託！

十九、本部林慈玲常務次長：

(一) 對不起！既然村（里）長代表地方的最基層在為民服務，有一些道理我想我還是有責任把它講清楚，今天內政部是因為立法委員建議要修法，希望內政部能夠聽聽大家跟地方的意見，所以我們辦了 4 場公聽會。就內政部而言，我們在北部辦了第 1 場，我們的會議紀錄也已經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今天辦的是第 2 場，接著我們會有第 3 場跟第 4 場，我們辦 4 場的公聽會，辦完了以後，會針對 4 場不同區域的意見再作整合，所以剛剛這位里長要我在今天的座談會作出結論，對不起！這恐怕違反了我們召開公聽會的意義跟目的。

(二) 我們願意來聽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們在表示意見的時候，也要考量到每一個人不同的立場跟不同的定位，就好像我們學者專家、老師也會提醒我們說，村（里）長也是選民選出來的，對不對？我們今天在談這些議題的時候，他也建議我們要不要換一個角度去看看選

民怎麼來看我們村（里）長。

（三）當然我知道我們村（里）長都是非常地辛苦，我今天特別地講，為什麼我們特別需要來聽聽村（里）長的聲音？我們知道因為整個環境在改變，你們是在政府的最基層，直接接觸到民眾的，對政府有很多的付出、很多的服務，我們也願意來聽聽你們的辛苦，然後如何來改善處理。但是我也必須跟大家報告，要怎麼處理不是我內政部說了算，這些錢並不是編在內政部，這些錢、這些費用都是編在市政府、編在鄉（鎮、市）公所，就算內政部要求了，他就一定要做到？內政部在立法的時候，人家會問我們有沒有問地方政府的意見？不能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啊！因為錢並不是出在內政部、並不是編列在內政部，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是必須要跟各位報告。

（四）但是我們誠心願意聽聽大家的聲音，讓多數的聲音、多數的意見取得一個最好的折衷，同時我們也願意去跟地方政府溝通討論，希望每一塊錢都是用在刀口上，但現階段政府整個財政預算到底分配在哪裡？分配多少才是最合理的？這是需要去作討論的。而且這些討論說真的，不是只有你跟我討論就好了，我還必須去跟別人討論，各位村（里）長也都有這麼多年的工作經驗，我相信我剛剛說的道理你們應該也懂，只是希望你們能夠體諒我們，但是我們也願意努力，應該是這樣，而並不是說今天我說了算，不好意思！我

今天主持會議的功能是聽取大家的意見，而並不是今天就要對這個事情來作結論，所以我特別跟大家作報告。

二十、臺中市西屯區逢甲里里長廖婉菁：

- (一) 林常務次長，辛苦了！我們里長真的都非常認真，我想學者也是有影響力的，我也希望學者幫我們一些美言。好像我們女性的里長都還沒有發言，我現在第一個發言，很謝謝大家。
- (二) 我剛才聽到王教授提到里長定位是要問里民，因為我們既然都被選出來當里長，一定是最優秀的，我們如何做、要怎麼做，當然是對里民負責，但是像我們颱風天是衝第一線，所以我比較建議在風險管理方面，希望意外險的保障要增加，這是比較具體的。
- (三) 我想今天會開這個公聽會，是在幫政府做政策分析跟政策評估，我希望很具體的、比較正面的提出一些作為，不然大家坐在這裡時間都很寶貴，大家可以把里務都放著來到這裡坐著，一定有正面的意義，所以我希望次長能夠幫我們發聲，就是說我們里長都是非常辛苦，風險管理這個部分，希望提高意外險。
- (四) 再來黃教授講得很中肯，就是要求我們的4萬5能不能提升，像我是臺中市西屯區逢甲里，我是屬於商圈，結果這個月6個老人家倒下去了，白包1,500再加上花圈500，我就是500加1,500然後乘以6，紅包就不算了，所以4萬5這些要不要扣掉？不是4萬5就是

4萬5，4萬5是虛的。所以黃教授講得很中肯，既然歡喜做甘願受，我們也不敢說4萬5能不能再加上公關費，我想我們所有里長同仁都有同感，是不是？我們也不敢這樣講，為什麼？因為我們納稅義務人的觀感不同，里長服務都要錢！所以我們也不敢講，就是鼻子捏著也沒辦法。

(五) 陳建仁教授提的就是德、日才有里長，美國沒有這個，其實國外很多案例是可以遵循的，可是好的要學、不好就不要學，像美國的治安會比我們好嗎？他們的基層沒有做得比我們還好，因為我們有里長，變成基層跟政府的一個媒介，所以你有什麼問題會透過里長，然後我們因為這個媒介去介紹給所有相關的局處，像我們臺中市有26個局處，我們就可以說去找哪個單位，因為里民信任我們，有信賴感，就知道要去找什麼局處，才會有安全感。取得這個信賴感，這樣才強化我們的治安，我覺得里長的定位、里長的功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次長能回去表達這樣的意思。

(六) 還有，我們里辦公室不能對外行文，我覺得這個很奇怪！什麼事情要我們負責、罰很重，可是我們不能對外行文，官章只能對區公所，我們只能發清寒證明，我覺得也很奇怪，所以這是相關的問題。其實我們里長知道什麼地方、哪一戶他們家發生什麼事情、他們的需求是什麼，我們知道需求以後，才知道政府可以給人民什麼東西，所以我覺得里長是非常重要的，我希

望次長能夠表達里長的重要性，把他定位出來。謝謝大家、祝福大家，謝謝。

二十一、彰化縣溪湖鎮中竹里里長黃柏勳：

(一) 長官、各位村(里)長，大家好。我是彰化縣溪湖的里長。今天要講的是村(里)長的制度，比照鄉(鎮)公所民意代表的制度，如果制度把它定出來，經費就出來了，這是最簡單的，不用在那邊說一些有的沒的，說那些沒用啦！

(二) 再來，教授應該替我們弱勢的村(里)長來發聲，不是處處在恐嚇我們，還是說照法律來定，我才不信這套，如果有本事，你來我這裡選里長，因為我已經做過4、5屆，做到沒人要做，大家都不選，很沒有意思，我也不想要做，但是那些老人家來到家裡一直拜託一定要做，勞保的錢都領出來，把欠人的都還完了，哪有一個里長做到這樣？我看全國我是第一個。以上報告完畢。

二十二、彰化縣彰化市延和里里長王勝和：

(一) 次長，你好。現場我們這些的貴賓，我是彰化縣政府正式的代表。針對我們今天這個會議，我說的幾句話可能比較不中聽，我是覺得要開這個公聽會，過去在93年據我瞭解，好像是針對臺北市下去做公聽會，所以那時候有一個結論就是說榮譽職，我是覺得內政部可以來做公聽會很好，我可以給內政部一個建議，其實你們可以先要求各縣市村(里)長先有一個共識，

然後派 1 個正式代表來開會，針對各縣市的想法做一個結論，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客觀，不然今天像這樣臨時來這麼多人，當然大家儘量發揮是很好，但是我覺得講到後來也沒有一個結論，應該是針對今天的定位問題先出來。我們現在講第一個議題就講到這樣了，第二個議題事務費部分還沒講，所以我個人是覺得有幾個建議，派代表來，這個我剛才已經講了。

(二) 第二個，我也認同我們總會長說我們里長這麼辛苦，我是覺得內政部要編預算，對全部的村（里）長用一個意外險的保障，由內政部來吸收，這個沒有多少錢，地方政府財源就不好，我個人建議這樣。

(三) 再一個，針對民意代表跟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第 8 條，我是覺得應該要修正，因為我個人認為都會區跟鄉鎮有差別，像臺北市他們的補助這麼多，但是鄉鎮沒有辦法，當然這個也牽涉到鄉鎮跟都會區的村（里）長工作項目多寡有差別，我是認為可以修正地制法裡面規定那幾項補助以外的部分，是不是鄉（鎮、市）公所針對他們的財源，他們要找里長做的工作多寡，他們自己看要怎麼編預算，鄉（鎮、市）公所的經費多少每一縣（市）都不一樣，因為我們彰化市公所現在甚至連村（里）長的自強活動叫我們自己付錢，這樣有理嗎？我覺得這個很不合理，為什麼他們到最後改這個做法，以前沒這個內容？因為現在他們都請示縣政府，縣政府沒有辦法函釋，請你們內政部函釋下來，

都說地制法規定可以編的才可以，其他的就不可以編，所以村（里）長為什麼過去有的，現在變沒有？這個法律都沒有修改，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我是覺得這個需要請內政部長官針對這部分幫我們做個研究。

（四）針對這個村（里）長定位問題我個人是這樣，我認為歡喜做甘願受，我個人是做得很高興，當然我現在說這句話可能會比較不好意思，因為我覺得你如果認為這筆事務費不夠，你要不要思考不要做得這麼辛苦？我個人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事務費我也希望越多越好，但是你也要考慮到我們政府的經費來源。我個人的意見到這裡，謝謝。

二十三、臺中市南屯區同心里里長蕭福仁：

次長，還有內政部長官，剛才各位前輩講很多，但是我剛才看這個公文，各單位派代表過來，可能加一加不會超過 20 個，各縣市只有派 1 個代表，在公文裡面的話，大概有 6 個縣市政府，結果一個單位才派出 1 個，請縣政府推薦 2 個關心這部分的里長來參加，結果都沒有接到通知，既然下回有可能去南部做公聽會，是不是提議將人數提高？1、20 個聲音不代表全部，今天很多都是因為我們楊里長動員過來，今天人才會這麼多，結果聲音這麼多，可以代表什麼？在南區執行公聽會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落實參與代表？不然全臺灣總共 7,000 多個里長，如果聽一區 20 個里長

代表，就算給你 100 個，也沒有辦法決定定位要怎麼做，因為每一區、每一個地方的定位都不一樣，所以是不是把通知的人數增加，提供內政部更多的參考？以上，謝謝各位。

二十四、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村長賴見成：

次長、各位先生、各位教授，我代表南投縣 262 個村（里），我是南投縣村里長聯誼會總會長賴見成。時間寶貴，我只有一點要報告而已，我聽到大肚會長的看法，感覺跟他的想法一樣，因為我們大肚的會長有擔任過代表，之後不是代表才來當里長。我們南投縣目前裡面 13 個鄉（鎮、市），有很多鄉（鎮、市）民代表，每回都在領年終獎金，村（里）長選出來的票數也沒有比他們少，公所人員領慰勞金的時候，村（里）長應該也要比照一下。還有另外就是說，村（里）長也是人，平常生活也是很辛苦，出國考察費也要編一點，多少編，怨無不怨少就對了，5,000、1 萬都沒關係。另外就是說，萬一發生意外時候的撫卹金，因為我們很多先進有報告過，是不是這部分由我們縣政府來編保險金投保？以上，感謝大家，謝謝。

二十五、臺中市南屯區永定里里長張美鶯：

各位長官好，剛剛很多里長講的問題，他們都沒有講到經費的來源，沒經費，這次我本來以為財政部要來，我還想要講地價稅的問題。我們永定里實在很可憐，你知道嗎？全是一些老實的子弟，就是土地都還沒有

租出去，這次地價稅 6 倍增加，你說沒經費，這種稅金又不能不繳，你知道嗎？如果不繳，他就給你移送強制執行，就算借錢也要借來還。所以你不能說沒經費，政府這次地價稅給我們課這麼重，你不能說要辦什麼活動沒經費，不能這樣說，經費有啊，你今年就是用搶的也搶去，怎麼會說沒經費？有啦！

二十六、彰化縣彰化市安溪里里長沈添丁：

各位長官跟各位里長同仁，大家好。我是彰化市公所邱市長派我來的。我們昨天還在業務會報，在苗栗泰安，在那裡跟里長討論，所以市長要我一定要來參加，彰化市 73 里的里長贊同是兼任，不要專任，希望事務費可以幫我們提高，增加一些里長的福利，這樣而已，感恩，謝謝。

二十七、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里長牛阡源：

謝謝，我第二次發言。我想今天的定位剛剛學者專家已經提示了，有關民意代表還是公務人員，好像也沒有一個定見，依我淺見，還是在法上去作修法，包括地方制度法看能不能增列施行細則，然後在其他相關法律包括環保法、選舉罷免法，這些有關公職人員身分地位的部分，是不是整個都要檢討？因為這很複雜，我想今天很多的問題都在法上，大家講到最後還是歸於法，所以我希望地方制度法再增加一個施行細則，謝謝。

捌、主持人結語：

非常感謝，今天也花了一些時間，讓大家可以有機會來到臺中市，聽聽中區村（里）長相關的一些意見，也有我們的學者參與。今天的意見其實跟北區的意見不太一致，我想都有不同的特色，我們都會把它整理下來，繼續聆聽南區跟東區的意見，最後我們一定會再把這些意見做綜合的處理，希望能夠達到一個短程的共識。會議資料、會議紀錄都會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但是請大家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還要作成會議紀錄，我們一定會忠實把大家的意見呈現出來，而且也讓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我想我們非常感謝臺中市政府給我們協助，也很感謝3位學者專家撥空來參與，現在宣布散會，謝謝！

玖、散會(4時30分)。

附件

壹、靜宜大學法律系王迺宇教授書面意見

- 一、里非地方自治團體，自無地方自治權限，里長似無須由具民意基礎者擔任。
- 二、里為地方自治編組，最基層編組如經民選，何以在直轄市中上一層編組一區之區長無須民選？里長無須民選。
- 三、里長依法從事之行政行為多為事實行為，里長主要職能亦屬協助行政，里長卻未必有依法行政之專業能力與認識，是否設置里幹事即已足夠？里長專任行政。
- 四、有給、專任（行政職）；無給，兼任（非行政，真無給），需要嗎？

貳、新竹市東區立功里郭天寶里長、建功里邱漢奇里長、光復里吳建銘里長書面意見

- 一、交通工具（環保機車 1 輛），方便每天巡視村里及大街小巷，參加各種與執行公務相關會議、現場會勘等事項。
- 二、健康檢查費有最高標準沒有最低標準，（目前 2 年 1 次 3,500 元）編列太低自付額太高，沒有檢查意願。
- 三、保險費有最高標準沒有最低標準，（目前新竹市東區公所編列每人每月 150 元提撥互助基金加自付額 100 元，合計 250 元整；保意外險 120 萬元整，事故慰助金提撥基金 80 萬元整）。
- 四、村（里）長服務年資合計 16 年以上，沒有退休金；得否制定獎勵法規。

參、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李月仙里長書面意見

- 一、贊成兼任職。
- 二、懇請提高事務費。

肆、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曾文忠里長書面意見 建議農曆年度發年終慰問金。

伍、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林子丞里長書面意見

-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建議依人口比例調整。

陸、新竹市北區基層建設促進會鄭欽耀理事長書面意見

- 一、請立即修訂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增訂關於村（里）辦公室及村（里）長年度執行預算及實授比敘予里長薪資及辦公費用暨相應之權利與承擔之義務，以符合我國民主地方自治之精神與原則。
- 二、地方制度法明文規定，地方自治最基層之政府為【村里辦公處及村里長】，但縱觀現行體制可發現，其設置並不符公平正義之原則，其最顯著者莫過於權利義務不明，用【有名無實，有責無權】形容絕不為過，此節由地方制度法歷次修訂及各年預算分配，均未能彰顯村（里）一級政府之功能可以顯見，其嚴重者，致政府施政美意無法實實在在體現基層百姓之需要，造成社會不穩定，其嚴重者甚至產生區域間之對立。
- 三、具體而言，就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以及召集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長為依法行使公務之人，惟，就地方制度法關於里長職權的規範內容，卻為不確定之職責內容。且，里長為「無給職」，其所領取的「行政補助費」與相關建設費用，亦非薪資之對價。以致，里長的在地公共角色，就更加混淆。
- 四、而就實際上絕大多數里長本身係當地的名望人士與士紳、退休軍公教人員、社區媽媽、地方文史工作者等，雖有可能同時有正式的工作，而基於服務的熱忱而投身鄰里事務。其具體事務實為繁瑣，簡言之，無論任何行政區之里長，於清晨六點，大多必須到社區公園，與鄰里的老人、媽媽與身障人士一起，帶領晨操活動，並對區內弱勢人士給予關注；七點

附近，則要到附近的中小學，在交通擁擠時刻，維持里內重要幹道之交通順暢，並使學童同學平安上學；九時許，與里幹事進行當天政府交辦之任務分工，例如路燈故障通報、巷道鋪面報修、水溝不通…等等，同時，尚要接受里民索取防疫消毒用品、清寒證明等文書。時至中午，組織善心人士提供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發放愛心便當；至下午約一點許，至有營養午餐的國小，索取剩餘的飯，以供晚上愛心送餐使用；下午三時許，里辦公室可能會變成里內學童回家前寫功課的地方，熱心里長還會輔導或請義工輔導學生相關課業；到了晚上，各種家庭問題就會發生，如夫妻失和、停車糾紛、公共安寧等問題，這些問題，里民所想到的，就是無所不包無所不辦的里長們。

五、然而，並非是所有里長都有如此的公共熱心，因法律上不能強制要求里長去做這些事情，且里長們推動相關事務，並沒有薪資合理的對價。而為何能讓里長奮不顧身地投入公共事務，其實只是來自於「里長」身份的榮譽，加上對於自公共事務服務的熱忱，其目的是為了讓這個社區更加地美好。舉例言之，部分里長在其四年的服務任期內，不僅荒廢了本業，同時又花費了數百萬元，以支應建設支出的不足。而就是有這麼多的社會積極地人士，願意承擔里長的職務，默默地從事這些與人民生活福祉息息相關的事，而全國八千餘位村（里）長也以此承擔了社會穩定最大支柱與力量。

六、是以，正視里長的公共任務，針對其里建設需求，在不確定地方責任的情況下，給予績優或有需求之里長，有充足的事

- 務經費補助，當然要有相當的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善地方鄰里服務。也唯有如此，使台灣公職體系的末梢神經動起來。
- 七、基於以上種種之說明，行政院暨所屬以及各級政府長期漠視及忽視村（里）一級政府及里長之職能，並刻意使其虛級化成為事實，使村（里）辦公室及里長徒具虛名，無視於里長係憲法給予之法源保障，亦最具有充分民意基礎之基層之父母官，藐視地方自治之基本精神，罔顧轄內選民之基本權益。
- 八、有鑒於此，本人偕同全體里長，懇請大部立即增修現行地方制度法 59 條，明定關於村（里）辦公室年度執行預算及實授比敘予里長薪資及辦公費用暨相應之權利與承擔之義務，以符我國民主地方自治之精神與原則。
- 九、綜合以上，本會亦將函請各級政府研考單位，對於地方制度法增修條文列為重大法案並進行追蹤列管，本會亦將聯合全國各類村里長組織，共同委請專家學者研議相關條文，協同提案交各選區朝野立委逕行提出增修條文，交付立法院進行審議，以符合民情之所需。
- 十、此外對於修法其間，中央應於本會計年度立即編列補助款，直接補助村（里）辦公室及村（里）長相關經費，其具體內容與範圍如下：
- （一）由行政院暨所屬依各目的事業主管屬性編列特別預算或預備金直接補助村（里）節慶活動。
- （二）由行政院暨內政部編列特別預算對於連選五任（含）之里長給予榮退獎勵金以茲鼓勵。

(三) 由行政院暨所屬依各目的事業主管之屬性編列應急型小額補助款作為里辦公室里民臨時應急補助款。